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银河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银河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3号”《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银河投资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696,800 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9,999,8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975,696.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024,119.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到位，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CHW 证验字[2015]0008 号”《验资报告》。

银河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银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需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的银行贷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33,23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行名称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2006.5.16	2014.5.28	10,350	2014.5.28	1,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2006.5.16	2014.8.27		2014.8.27	750
3	国家开发银行	2006.5.16	2014.11.27		2014.11.26	1,000
4	国家开发银行	2006.5.16	2015.2.25		2015.2.11	1,000
	小计					3,750
1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2014.3.12	2014.9.5	2,900	2014.8.22	1,500
					2014.9.5	1,400
2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2014.1.17	2014.7.16	1,800	2014.6.13	1,800
3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2014.1.17	2014.7.4	1,400	2014.6.13	1,400
4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2014.1.17	2014.7.10	1,600	2014.6.13	1,600
5	招商银行	2014.3.6	2015.3.2	2,000	2015.3.2	2,000
	小计					9,700
1	柳州银行	2013.6.13	2014.6.13	1,700	2014.6.9	1,700
2	柳州银行	2013.8.16	2014.6.16	2,000	2014.6.16	2,000
3	柳州银行	2014.1.2	2014.6.26	2,000	2014.6.18	2,000
4	工商银行柳州双鱼支行	2013.12.19	2014.12.16	1,000	2014.11.13	1,000
5	国家开发银行	2013.5.27	2014.5.26	2,500	2014.5.26	2,500
6	国家开发银行	2012.8.8	2014.8.7	3,500	2014.8.7	3,500
7	柳州农村信用社	2014.3.5	2015.3.4	2,000	2015.3.4	2,000
	小计					14,700
1	国家开发银行	2013.6.20	2014.6.19	1,000	2014.7.2	1,000
2	招商银行	2013.12.18	2014.6.20	1,000	2014.6.20	1,000
3	招商银行	2014.1.9	2014.6.20	1,000	2014.6.20	1,000
4	招商银行	2014.1.9	2014.7.8	1,000	2014.7.8	1,000
5	中信银行	2014.3.26	2015.3.26	490	2014.8.14	490
6	中信银行	2014.5.9	2015.5.9	99	2014.8.18	99
	小计					4,589
1	北部湾银行	2014.1.22	2015.1.22	500	2015.1.22	500
	小计					500
	总计					33,239

2015年3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5]002022号”《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银河投资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3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银河投资公司截止2015年3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2015年4月2日，银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239万元。上述事项已经银河投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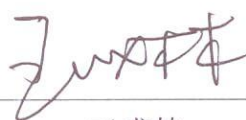
银河投资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3,239万元的事项，已经银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银河投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银河投资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成林

